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美元（包含 5 亿美元）等值的美元债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世国际”）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2.5 亿美元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1709537622），该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（详见公告 2017-182、2017-198、2017-321）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嘉世国际发行不超过 15 亿美元（包含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）的美元债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公司通过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 1.2 亿美元债券（债券代码：XS1923588096），该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。（详见公告 2018-111、2018-113、2019-003）

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，公司已于公开市场回购债券 XS1709537622 及 XS1923588096，合计金额 1300 万美元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